

《小企业会计制度》 涉税问题之我见

湖北恩施 李光富 骆月敏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颁发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定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从此,小企业会计核算逐渐步入了正轨。

为了简化小企业的会计处理,避免繁琐的纳税调整,不少小企业提出《小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涉税处理应与现行税法一致。其实,目前我国各类企业的纳税调整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会计与税法的内涵不同,所遵循的原则和规范的对象也不同。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而税法体现的则是一种分配关系,具体来讲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关于永久性差异

设想通过设置“税后支出”和“税后收益”之类的科目直接列支税法不允许税前抵扣的费用支出项目或直接确认税法允许免税的收入是不合适的,因为这并不能消除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

对于税法允许税前列支但限定列支标准的费用支出项目,如广告费、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在发生时并不能确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可以税前列支,直到年度终了时才能确定。因此,发生时就不能直接记入“税后支出”科目,即使当月已记入,下月可能又要部分转回,年度内始终处于变化之中,这样就人为增加了会计程序,使得客观结果复杂化。对于一些如凭证手续等与税法规定不符的收入和费用支出项目,企业执行中往往与税法规定存在偏差,在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时仍存在纳税调整事项。另外,由于国家税收政策不是一成不变的,企业隶属的税务主管部门不同、地区不同,税收政策标准也不完全一样。我国正处于税制改革过程中,税收政策每年都会有变动或调整,而且还存在国家和企业之间、整体与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因此目前企业要做到完全按税法规定执行是不可能的。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做法与我国相同,纳税调整是不可避免的。

二、关于时间性差异

在应付税款法下,若想通过设置“税后支出”和“税后收益”科目达到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完全一致,也是不现实的。因为对于会计上先于税法规定的时间确认的费用支出项目(如开办费等),到后期会计上实际已无需确认或确认的费用支出金额小于税法允许税前抵扣的金额。因此,纳税调整也是不可避免的。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是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与跨期摊配程序予以解决的。

《小企业会计制度》在协调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的关系方面,不可能消除或减少永久性差异,只有尽可能减少时间性差异并简化时间性差异,也就是在不违背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和会

计要素确认与计量原则的前提下,《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能够尽量保持一致,或者提供可以保持一致的备选方法。如取消八项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实行资产报损和预计负债经税务部门批准后据实入账的方法,这就消除了部分时间性差异。对于开办费的摊销期限,除一次性摊销法外,可以增加与税法规定一致的分五年摊销的备选方法,这可由小企业视情况自行择定。对于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大多数小企业实际上偏向于采用税法规定的标准,以避免纳税调整,《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由企业根据相关因素自行确定。《小企业会计制度》可以与《企业会计制度》保持一致,使小企业具有能按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进行备选的余地。当然,为了防止小企业利用折旧政策调整账面利润,也可以对折旧年限做出具体规定,但应尽可能与税法规定保持一致。在收入确认方面,《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存在不一致,若《小企业会计制度》能予以考虑,即可减少因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至于简化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处理问题,《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可以不采用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两种方法备选的模式,而仅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处理。□

反映更多应收账款信息的 简单方法

成都 丰涛

在实施项目核算的公司及施工企业中,一个工程或一个项目(以下统称“工程项目”)从竞标开始到实施完工,再到最后工程尾款以及质量保证金的收回,往往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间需要通过会计核算反映的信息有很多,例如公司负责人需要了解回款及应收账款的情况,而会计人员则应掌握该工程项目已开发票和剩余工程应开发票的金额等等。

按目前的会计科目设置,会计人员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查找以上信息。因为“应收账款”科目仅仅能反映回款总额以及已开发票金额(跨年度的工程项目还需查阅上年度账簿,手工加总计算金额)。

如果我们从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就以合同金额入账,当发生回款和开发票业务时,又分别在同一科目相反方向的明细科目记账,这样期末就能清楚地反映出项目未收款和未开发票的具体金额。

我们首先增设三个二级科目:“应收账款——合同应收”、“应收账款——合同开票”、“应收账款——工程配比”科目。例:

1. 2004年1月,A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100万元。借:应收账款——合同应收100万元;贷:应收账款——合同开票100万元。

2. 2004年3月开发票50万元。借:应收账款——合同开票5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50万元。

固定资产相关涉税规定解读

湖南湘潭长达税务师事务所 谭春长

□·商榷意见

3. 2004年5月收到工程款30万元。借:银行存款30万元;贷:应收账款——合同应收30万元。

4. 2004年12月收到工程款30万元。借:银行存款30万元;贷:应收账款——合同应收30万元。

5. 2004年12月按工程完工进度配比,工程项目收入为80万元,未开发票金额为30万元(80-50)。借:应收账款——工程配比3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30万元。

这样,我们就能一目了然地看到:

“应收账款——合同应收”科目,借方发生100万元;贷方发生60万元;期末借方余额40万元。

“应收账款——合同开票”科目,借方发生50万元;贷方发生100万元;期末贷方余额50万元。

“应收账款——工程配比”科目,借方发生30万元;贷方发生0万元;期末借方余额30万元。

因此,“应收账款”科目为借方余额20万元。

其中,A公司收到工程回款60万元,尚欠工程款40万元未收回。开出发票金额为50万元,未开发票金额为50万元。该工程项目年底按工程进度还可收回20万元。

如果按以前的科目核算,则:

“应收账款”科目,借方发生80万元;贷方发生60万元;期末借方余额20万元。

这样,我们只知道该合同已收工程款60万元,而不知道欠款多少,已开发票金额和还应该开出发票的金额都需详查。

如果跨年度后该工程项目又发生以下业务:

6. 冲回2004年度按工程完工进度配比,工程项目收入为30万元。借:主营业务收入30万元;贷:应收账款——工程配比30万元。

7. 2005年1月开发票40万元。借:应收账款——合同开票4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40万元。

8. 2005年3月收到工程款30万元,余款一年后支付。借:银行存款30万元;贷:应收账款——合同应收30万元。

到工程基本完工时为止,科目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合同应收”科目期初借方余额40万元;借方发生0万元;贷方发生30万元;期末借方余额10万元。

“应收账款——合同开票”科目期初贷方余额50万元;借方发生40万元;贷方发生0万元;期末贷方余额10万元。

“应收账款——工程配比”科目期初借方余额30万元;借方发生0万元;贷方发生30万元;期末贷方余额0万元。

因此,“应收账款”科目为借方余额0万元,与按以前的科目核算金额一致。而用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则可以反映业务实质:该工程项目未收款为10万元,同时未开发票金额也为10万元。

应注意的是:如果我们在结转上年“应收账款”明细科目的时候,将借贷方累计发生的金额与余额同时转入今年账簿,那么到工程完工时,会计科目将清晰地反映工程项目从开始到现在的相关具体情况,这就进一步满足了公司对工程项目业务管理的要求。

通过以上实务操作,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在“应收账款”科目的借贷双方同时记入相同金额的核算方法,并未虚增公司资产。而通过明细科目,我们很容易得到实际工作中经常需要查询的信息。□

《财会月刊》(会计)2005年第4期刊登了林凤霞同志的《盘盈和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税收筹划浅见》一文(以下简称《林文》)。笔者认为,《林文》错用和曲解了税法规定,特提出如下看法,以供探讨。

一、接受捐赠和盘盈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税前扣除问题

《林文》开篇指出,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接受捐赠和盘盈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笔者查找了相关税法规定后得到如下结果:

1. 关于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问题。《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明确规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其前提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32号)明确规定的“企业接受的捐赠有相当部分是资产,考虑到如对其征税可能会影响企业生产,故企业可将接受的捐赠收入转入企业资本公积金,不予计征所得税”。2003年国家税务总局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明确规定,关于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在经营中使用或将来销售处置时,可按税法规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投资转让成本或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

所以,税法在征税和扣除规定上是相互配套的。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在按规定计征企业所得税后,是可以计提折旧的。《林文》将配套的规定割裂开来,显然不妥。

2. 关于盘盈固定资产的涉税问题。《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如果盘盈的固定资产净值已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且此项资产又符合税法规定的计提折旧的范围,则进行税前扣除也是可以的。

二、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增值税问题

《林文》认定固定资产交易一概要交2%的增值税,这也是对税法的曲解。先不说接受捐赠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不属交增值税的范围,即使是接受的货物也要分情况处理。例如:①《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②财税字[2001]78号文件规定,自2001年5月1日起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③财税字[2002]29号文件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售价超过原值的,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售价未超过原值的,免征增值税。□